

工程施工職業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二、會議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三、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四、參加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吳毓華、溫慶章

青創工程顧問公司：劉景豪 吳子新

鴻田營造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李興發

專任工程人員：林朝文

工地負責人：溫慶銅

職安人員：高永吉

施工人員：黃振野

品質人員：陳國翔

五、說明事項：承包商應做好下列職業安全事項

- (一) 應於明顯工作場所標示「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告周知。
- (二) 需備有自動檢查紀錄及每日對各工班人員進行危害告知(工具箱會議)。
- (三)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需依規定辦理。
- (四) 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安全帽須標示個人資料並加註血型)
- (五) 依工地環境及狀況之需要設置合乎規定之安全設備。
- (六) 工地進出口及車輛交會處應設交通標誌、標示。
- (七) 大面積或深度開挖、使用起重機具、模板支撐、用電設備等需妥善設置安全管理措施。
- (八) 物料需堆置整齊且工地場所適當地點應設置垃圾桶保持工區整潔。
- (九) 搬運砂土、廢棄物之車輛應加蓋帆布及施工道路需經常灑水等防止塵土飛揚污染空氣。
- (十) 應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協議組織會議並將新進小包加入

勞工協議組織成員。

(十一) 為維護勞工於河川施工之作業安全，避免危險，請承包商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 條至 16 條之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 13 條--雇主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第 14 條--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 二、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但水深、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備置船筏有困難，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備置足數使用之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每艘船筏應配備長度十五公尺，直徑九點五毫米之聚丙稀纖維繩索，且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數量之救生圈、船及救生衣。
 - (二)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
 - (三)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

第 15 條--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二、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
 - (二) 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
 - (三) 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
 - (四) 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展開救援行動。

第 16 條--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离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二、對於第十四條及前條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 三、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 四、第一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紀錄，第二款規定之逃生、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

(十二)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提前通知工務所前往與會。

(十三) 本案主要危害因素為鄰水作業災害防止，為防溺水救生設備請於工地現場確實擺設。